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超:本院受理孙伟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云0581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(由被告张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伟货款19406元,及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19406元未清偿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.55%计算的资金占用费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85元,由被告张超负担。)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